

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已行使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第 41(1) 及 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：

- (a) 以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為 2005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：

姓名	選舉主任的地址
朱芬齡法官	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

- (b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每一位人員為 2005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助理選舉主任：

職位	助理選舉主任的地址
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(2)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21 樓
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政務主任 (2)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21 樓

- (c) 以下人員為 2005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助理選舉主任 (法律)：

姓名	助理選舉主任 (法律) 的地址
毛錫強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(雙語草擬及行政) 律政司	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 816A 室
歐禮義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(憲制事務) 律政司	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422 室

2005 年 5 月 27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胡國興上訴法庭副庭長